

证券代码：839882

证券简称：泰来照明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数码大厦 A 座 4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永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股东提名汤永东、闵量、李永春、王娟、张晓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

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汤永东、闵量、李永春、王娟、张晓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提名刘国安、董双秋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刘国安、董双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